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5/11-12(06)號文件

檔 號: 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1月2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西九文化區計劃建議發展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建議發展圖則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

背景

-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在2011年3月4日宣布選取Foster + Partners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為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並以此作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條例")第21(1)條,西九管理局須負責擬備發展圖則。發展圖則的主要作用是規劃西九文化區的用地和劃出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其他用途(例如商業、酒店、零售及公共休憩用地)及區內基建工程的用地。
- 3. 根據條例第21(3)及(4)條,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必須諮詢公眾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西九文化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舉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其間向公眾展示了建議發展圖則。據西九管理局所述,雖然擬備建議發展圖則時是以主體概念圖則方案為基礎,但西

九管理局亦有研究在2010年8月至11月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眾認為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即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設計的"文化經脈 —— 持久活力"及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設計的"文化新尺度")中可取的亮點,並在顧全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把其中技術上和財務上可行的亮點(載於**附錄I**)納入了建議發展圖則。

- 4. 根據條例第21(5)(b)條,西九管理局須確保發展圖則符合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或條件。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於2009年3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參數包括 ——
 - (a) 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1.81;
 - (b) 住宅用途不超過總地積比率的20%;
 - (c) 提供不少於23公頃的公共休憩用地(包括3公頃的廣場用地及一道濶度不少於20米的海濱長廊);及
 - (d) 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由50米 至100米不等。

建議發展圖則

- 5.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建議發展圖則的主要特色包括 ——
 - (a) 17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載於**附錄II**);
 - (b) 設有露天表演場地的中央公園;
 - (c) 連接入口至西九文化區各個核心文化藝術場地的 林蔭大道;及
 - (d) 3個文娛廣場,可作為活動的中心及中央會合點。
- 6.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建議發展圖則可望於2011年年底左右定稿以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時間表載於**附錄III**。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選取部分設施作首階段項目時,已詳細考慮公眾支持的有機發展原則、文化藝術團體在先前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表達的訴求、地盤可

供進行工程的時間及財務因素。預期可於2015年左右落成啟用的第一批設施包括西九中央公園部分地方連同其露天表演設施,而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亦會由2015年起陸續分階段落成。

委員的關注意見

7. 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在過往三年的會議上討論與發展圖則 及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有關的事宜。委員的關注意見重點 概述於下文各段。

對發展圖則的期望

- 8. 委員對發展圖則可在多大程度上併合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表示關注,因為每個方案各有特色。有意見認為,發展圖則應揉合三個概念圖則方案的最大亮點,讓香港的文化發展可開拓新境界。據政府當局所述,西九管理局會在保持主體概念圖則方案設計完整性的前提下,加入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而不是將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合併。
- 9. 有委員關注到,發展圖則內會否示明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各個階段將會建造的核心設施。委員要求西九管理局先就發展圖則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才將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據西九管理局所述,提交城規會的發展圖則不會載有個別地標設施的詳細建築圖則和建築時間表,但起碼會劃出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發展將會興建該類設施的用地。西九管理局承諾就建議發展圖則草稿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才將發展圖則草稿呈交城規會。
- 10. 部分委員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暢達程度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為加強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行人設施,西九文化區公園地帶的發展應與維多利亞港的海濱規劃融合。依西九管理局之見,確保人人皆可享用西九文化區非常重要。把道路及車輛運輸置於西九文化區用地地底,可令市民更容易來往該處。西九管理局正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及海濱等發委員會討論如何加強西九文化區用地與區外的連繫。西九管理局亦會致力確保海濱規劃(包括交通)與西九文化區有效融合,因為此舉對落實主體概念圖則方案至為重要,並會為西九文化區帶來長遠裨益及改善市民的生活。

財務策略

- 11. 委員關注到,鑒於近年建造成本上升,在2008年批予西九管理局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或不足以推行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該項工程計劃尚未展開,市民不會支持向該計劃增加撥款。有建議認為,雖然很難抑止建造成本上升,但西九管理局可考慮縮減該計劃的規模,又或分階段發展文化藝術設施,使現金流量可維持穩健。西九管理局亦應與政府當局聯繫,商討有哪些為支援發展整個西九文化區而設計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及相關工程可由政府而非西九管理局負責。
- 12.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沒有要求向西九文化區計劃增加撥款,只是試圖指出自批出一筆過撥款以來,很多事情已經有所改變。西九管理局正與政府詳細商討應如何劃分及分期進行由政府出資及負責的公共基建工程。西九管理局會致力盡快推動相關討論,以期促進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時,會就政府負責建造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及相關工程提供詳細資料。
- 13. 委員關注到可如何為西九文化區建立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西九管理局表示,除非已就西九文化區各個文化藝術場地定出詳細設計及成本策劃,否則,幾乎不可能確定西九文化區用地有多少部分會用作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因此,對於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可能帶來多少收益,西九管理局的取態會維持保守。
-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計劃開拓公帑資助以外的收入來源(例如命名權),並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審慎研究關於命名權的事宜,而在考慮是否接受某些來源的捐款時,也應運用政治觸覺。西九管理局亦應考慮是否可擴大其經費籌募網絡區計劃探討其他融資方案是合情合法之舉。雖然命名權是澳洲、美國及英國等地常用的籌募經費方式,但西九管理局會維持開放態度,並會充分考慮這個籌募經費方式在本港可能造成的敏感反應。若香港市民、政府及立法會不支持這個做法,當局會探討其他方案。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 15. 有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將各項文化藝術場地列入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不同階段時釐訂先後次序的準則。據西九管理局所述,部分場館(例如基於需要吸引新進及小型藝術團體進駐西九文化區而設立的當代表演中心)可望在較短時間內落成。局方亦希望若干綜合場館(例如M+)的建造工程可以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展開及完成。部分工程計劃(例如音樂中心及較大型劇場)會需要較長建造時間,因為該等工程涉及與鐵路幹線、其他建築工程及地下基建設施的連接。局方亦正考慮其他若干工程項目的營運模式(例如公私營界別合作),故仍未能確定其推行時間表。西九管理局會致力在推行各項文化藝術工程項目的優次上求取平衡,而該等項目亦會納入呈交城規會的發展圖則內。
- 16. 部分委員對M+的進度表示關注,並希望M+及西九文化區其他地標設施的設計比賽會盡快舉行。委員又要求西九管理局舉辦活動,向公眾介紹M+的理念和願景。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在向城規會呈交發展圖則後,局方在未來數年會聚焦於發展M+的藏品,與本港的公共及私人博物館建立聯繫,以及在西九文化區用地上舉行連串活動,加強公眾對M+日後發展的認識。當局快將公布就若干文化藝術場地舉行設計比賽的詳情,而該等比賽將會開放予本地及海外的建築設計師參加。首項比賽可能會在2011年年底組成籌辦委員會及評審團之後舉行。
- 17. 部分委員建議,在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當局可盡早舉行某些文化軟件計劃,例如舉行文學及戶外文化活動、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書展,以及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及藝評人等。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在未來3年會在不影響西九文化區基本工程項目經費的情況下,動用一筆過撥款的部分投資回報舉辦若干項文化軟件活動。

相關文件

18.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8日

已獲納入建議發展圖則的 其餘兩個概念圖則方案的亮點

- 1. 把戲曲中心移往西九文化區近廣東道的位置
- 2. 把 M+移至西九中央公園的入口
- 3. 重新規劃林蔭大道,提供空間予街頭表演
- 4. 引入小型藝術展館
- 5. 引入首映戲院
- 6. 為戶外劇場的設計引入'榕樹園地'的概念
- 7. 提供空間作文學活動及節目
- 8. 建議提供自動行人輸送帶
- 9. 建議將建築物屋頂綠化
- 10. 加入藝術浮橋,但須視乎技術及法例的可行性
- 11. 設置碼頭,但須視乎技術及法例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網頁(www.wkcda.hk/pe3)

附錄II

建議發展圖則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設施	說明
1	大型表演場地	全港最大型的室內表演場地,設有逾15 000個座位,適合舉辦本地及海外演唱會,以及大型娛業節目。
2	展覽中心	中型會議設施,設於大型表演場地之下,並配合酒店發展項目。
3-4	自由空間(附設"音樂盒")	可容納300至500名觀眾,並且不 為表演設限。另設提供150個座 位(或300個企位)的"音樂盒",為 另類獨立音樂提供表演場地。
5	M+	國際級的視覺藝術博物館,集當 代藝術、設計、建築、活動影像 及流行文化於一身。第一階段將 會發展43 000平方米的空間。
6	演藝劇場	設有1200個座位及樂池的表演場地,適合舞蹈、芭蕾舞、歌劇及戲劇演出。
7	大劇院	大劇院可容納1600名觀眾,適合歌劇、舞蹈和其他大型表演。
8	音樂劇院	專為巡迴音樂劇、流行商業製作及大型表演而設的場地,設有 2000個座位。
9-10		包括設有1800個座位的音樂廳及設有300個座位的演奏廳,專為室內演奏及獨奏會而設。

	設施	說明
11-13	當代表演中心(包括3個 黑盒劇場及藝術教育設 施)	包含3個靈活多變的表演空間,可分別容納400、250及150名觀眾,以配合不同規模的舞蹈、戲劇及多媒體演出。
14	中型劇場I	設有600個座位的鏡框式舞台劇場,設備完善,適合中型戲劇及舞蹈表演。
15	中型劇場II	提供600個座位,專為中等規模 以對白為主的戲劇及舞蹈團表 演而設。
16-17	戲曲中心(包括戲曲劇場、茶館及藝術教育設施)	包括一個設有1100個座位的戲曲劇場,一間商營茶館,以及一個設有400個座位的小型劇場, 作為中國傳統表演的場地。

資料來源: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網頁(www.wkcda.hk/pe3)

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時間表

I. 2014至2017年期間

- a. 在2014至2015年期間
 - (i) 部分西九中央公園;及
 - (ii) 小型展覽館
- b. 在2015至2017年期間
 - (i) 戲曲中心(戲曲劇場、茶館和藝術教育設施)、自由空間 (附設"音樂盒")、戶外劇場;及
 - (ii) 當代表演中心(設有三個黑盒劇場及藝術教育設施),但 需視乎高鐵的工程

II. 2017至2020年期間

- a. M+第一期
- b. 演藝劇場
- c. 中型劇場I
- d. 音樂中心(內設音樂廳、演奏廳和藝術教育設施)
- e. 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需視平其他資金方案)
- f. 音樂劇院(需視乎其他資金方案)

III. 2020年後

- a. 大劇院
- b. M+第二期
- c. 中型劇院II
- d. 戲曲小型劇場

西九文化區計劃建議發展圖則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2009年1月13日	會議議程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I項)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2009年2月27日	會議議程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I項)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4月1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69/08-09(01)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09年12月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年4月16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1283/09-10(02)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2010年9月20日	會議議程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項)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	2011年3月29日	會議議程
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I項)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	2011年5月16日	會議議程
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I項)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	2011年7月11日	<u>會議議程</u>
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項)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 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 (議程第I及II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11年11月28日